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总股本 268,599,33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,170,095.91 元（含税）。2019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利 康 莹 龚巧莉

2020 年 4 月 23 日